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明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3 代理人 徐瑞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楊明華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8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19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20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1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3 第86號裁定免責確定。為此，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4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卷宗查明屬實。
25 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其聲請復
26 權，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吳佳玲